

以此件为准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4〕19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9 号）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中央和 2024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函》（梅市应急函〔2024〕10 号），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8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等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救灾补助，其中，洪涝灾害救助资金优先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等。请认真落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该项补助通过2024年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洪涝灾害方向支出列“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地质灾害方向支出列“22406 自然灾害防治”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你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落实资金绩效目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自然灾害监测和通信保障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	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自然灾害监测和通信保障工作。
2	梅江区	梅江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3	梅县区	梅县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	
4	平远县	平远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	
5	蕉岭县	蕉岭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	
小 计		梅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203	
6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2024年地质灾害救援保障专项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	用于地质灾害点、重点工程点的隐患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灾害成因调查分析，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7	梅县区	梅县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8	兴宁市	兴宁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9	平远县	平远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10	大埔县	大埔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11	丰顺县	丰顺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12	五华县	五华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	
小 计		梅州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80	
合 计				28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自然灾害监测和通信保障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7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自然灾害监测和通信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抢险救援通信设备（套、件、台等）		≥6（套、件、台等）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救援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抢险救援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县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43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江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30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远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31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蕉岭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29			
年度总体目标		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率	100%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资金下达到位率（县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2024年地质灾害救援保障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0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点、重点工程点的隐患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灾害成因调查分析，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2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100点次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县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5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6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8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5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6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8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远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远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6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8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9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埔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6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8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9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丰顺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6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18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9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资金类型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项目金额（万元）		5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配备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群众(人次)	≥7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2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次)	≥1000点次	
		质量指标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 12. 31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